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徐嘉濃  
電話：02-24280677  
電子信箱：75224601@mail.klcg.gov.tw

20101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

受文者：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10000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館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一案，經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核准所修正之營運計畫書(111年4月14日)並同意核發動物展演許可證(基市展動字第0001號)乙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貴館111年4月14日海科館產字第1111000677號函、貴館111年4月12日海科館產字第1110001088號函暨111年3月25日海科館產字第1111000566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辦法各條次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7條規定：展演動物者應置專任動物經理人員一人以上，辦理下列事項：
    - 1、督導展演動物之飼養管理及照護。
    - 2、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
    - 3、每年填寫自我評估報告。
    -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應到場協助。
  - (二)第8條規定：展演動物者應指定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以上，展演動物數量達300隻以上應指定專任獸醫師辦理動物診療事項並辦理下列事項：



- 1、展演動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及技術協助。
- 2、每月檢視或訪視展演動物之飼養、照護，並就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之事項，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簽署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並得簽註意見。

(三)第12條規定：

- 1、展演動物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並於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許可證字號。但廣告、行銷或宣傳之載體面積小於二百一十毫米乘以二百九十七毫米，或其材質不適合揭露許可證字號者，得免揭露許可證字號。
- 2、展演動物者未依前項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或於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許可證字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評鑑時酌予扣分。

(四)第13條規定：

- 1、許可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2、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前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展延者，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3、第一項許可之有效期間及前項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逾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七款檢附文件所載之合法使用期間。

(五)第20條規定：

- 1、展演動物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於網站。

2、展演動物者應將前項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保存十年。

(六)本案經111年4月14日現場勘查，保育類動物總計2隻，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整。

(七)另依據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21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展演動物之營業場所、紀錄及管理情形；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之，請配合辦理。

三、檢附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111年4月14日開立之動物展演保證金10萬元收據(基市動防收字第000101號)1紙

正本：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市長 林右昌



林格昌